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4年3月26日至4月4日，蒙特利尔)

关于机上安保员条款的主席之友小组的报告

第六条

应用以下内容取代公约第六条：

“第六条

1. 机长在有理由认为某人在航空器上已经犯下或行将犯下第一条第一款所指罪行或行为时，可对此人采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必要的管束措施，以便：

- (a) 保护航空器或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
- (b) 维持机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或
- (c) 使他能够根据本章的规定，将此人移交主管当局或使此人离开航空器。

2. 机长可以要求或授权机组其他成员提供协助，并可以请求或授权但不能强求机上安保员或旅客给予协助，来管束他有权管束的人。任何机组成员或旅客在有理由认为必须立即采取这种行动以保护航空器或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时，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也可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3. 依照相关缔约国之间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部署的机上安保员在有理由认为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保护航空器或所载人员的安全免遭非法干扰行为以及如果该协定或安排允许采取行动防止犯下严重罪行时，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4.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缔约国有义务制定机上安保方案或同意授权外国机上安保员在其领土行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第七条

应用以下内容取代公约第十条：

“对于根据本公约所采取的行动，无论是机长、机组任何其他成员、任何旅客、任何机上安保员、航空器所有人或经营人，或本次飞行是为他而进行的人，在因对此人采取这些行动而受到的待遇提起的诉讼中，概不负责。”